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睿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太平鸟风尚男装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睿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02 民初 24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安徽睿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太平鸟风尚男装有限公司货款 92598.55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 92598.55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开始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安徽睿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宁波太平鸟风尚男装有限公司质保金 3000 元；三、驳回原告宁波太平鸟风尚男装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履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312 元，公告费 800 元，合计 3112 元，由被告安徽睿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7-6)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合肥市南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立云、余静诉被告合肥市南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 0102 民初 86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合肥市南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协助原告华立云、余静办理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935 号云庭 2 幢商业 105 号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房权证合产字第 8110015234 号)过户手续；二、驳回原告华立云、余静向本院提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300 元，减半收取 2150 元，公告费 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总计 7950 元，由原告华立云、余静负担 2150 元，由被告合肥市南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5800 元。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7-6)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索超：本院受理原告贺海定诉被告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索超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02 民初 12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贺海定劳务费 57582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292475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以 283345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贺海定向本院提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履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114 元，减半收取 5057 元，保全费 3399 元，合计 8456 元，由被告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7-6)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吴明：本院受理原告谢德宁诉被告吴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02 民初 48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谢德宁房屋租金 40800 元；二、被告吴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谢德宁垫付的水、气、物业费 1443.68 元；三、被告吴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谢德宁换锁、房屋清理费用 360 元；四、被告吴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谢德宁违约金 2000 元；五、驳回原告谢德宁向本院提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20 元，减半收取 510 元，由原告谢德宁负担 44 元，由被告吴明负担 466 元；公告费 800 元，由被告吴明负担；合计 1310 元。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7-6)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徽盛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来本院应诉，逾期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08 时 30 分(遇到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7-6)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张孝林：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洋与被告张孝林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来本院应诉，逾期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08 时 30 分(遇到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7-6)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广东长灏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向浩海与被告广东长灏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来本院应诉，逾期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08时30分(遇到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6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7-6)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宗小敏：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天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5年9月3日至2021年12月31日拖欠的物业费共计4586元($48.28\text{m}^2 \times 1.25 \text{元/月/m}^2 \times 76 \text{个月}$)并按所欠费用的30%支付违约金1375元，总计5961元；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2年8月26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6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7-6)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樊顺冈：本院受理原告陶圣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242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 242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息，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计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8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7-6)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胡胜峰：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天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拖欠的物业费共计13936元($116.14\text{m}^2 \times 1.25 \text{元/月/m}^2 \times 96 \text{个月}$)并按所欠费用的30%支付违约金4180元，总计18116元；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2年8月26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6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7-6)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詹旭东：本院受理原告陈寅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詹旭东立即偿还原告借款贰万元，以及利息玖百元，(按同期两年期银行利息计算)共计本息贰万零玖百元整(¥20900.00)；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3、本案所产生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均由被告承担。】、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7-6)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胡忠生：本院受理原告薛模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6000 元及逾期还款利息(利息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起，以 56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时 50 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7-6)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夏杰：本院受理原告李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60500 元及利息 7835 元(违约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利率 3.7%从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计至被告付清全部款项之日为止，现暂计至 2022 年 4 月 2 日)；二、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付律师费 4000 元；三、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7-6)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李治福：本院受理原告张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货款 56000 元；2、判令被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始，以 56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款清息止之日；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2022 年 8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7-6)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高宗林：本院受理原告张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货款 58650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占用款项的利息，计算标准为：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以 3465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标准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后按照年利率 15.4%标准计算至款清息止；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以 24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银行贷款利率标准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后，以 24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款清息止；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2022 年 8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7-6)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洪伟翔：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东方商城星海涂料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被告偿还原告货款玖仟圆整(9000 元)；2、被告承担诉讼费。】、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2022 年 8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7-6)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李苗苗、合肥汉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和平路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被告李苗苗立即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 31825.95 元，利息 3336.85 元，违约金 2000 元，合计 37162.80 元，(透支利息、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1 年 4 月 1 日，之后利息、违约金按照《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及《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全部本息及违约金之日止)；二、被告李苗苗承担原告律师费 2500 元;以上二项合计为 39662.80 元；三、原告在前述债权范围内对被告李苗苗提供的车牌号为皖 S1J759 的小型轿车抵押物拍卖、变卖或折价后款项优先受偿；四、被告合肥汉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2022 年 8 月 26 日 15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7-6)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李大翠：本院受理的原告范承芬与被告李大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02 民初 1114 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李大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范承芬借款本金 5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 5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2 日起，按照年利率 3.85% 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范承芬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40 元，由被告李大翠负担 79 元，原告范承芬负担 261 元，公告费 800 元，由被告李大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7-6)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李治宇(公民身份证号码 342601198808294036): 本院受理原告马海琴与被告李治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判令: 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 162200 元; 2、判令被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起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 8 时 40 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7-6)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郑星星、合肥佐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卢仕洋诉被告郑星星、合肥佐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 0191 民初 3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郑星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卢仕洋劳务费 179800 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 1798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计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合肥佐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 179800 元劳务费与被告郑星星承担共同付款责任；三、驳回原告卢仕洋其他的诉讼请求。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7-6)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高乾明：本院受理原告合肥耀隆胜娱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高乾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转场费 25000 元和资金占用利息(利息以 25000 元为本金，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年 LPR 标准计算至款清时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 15 日，并定于 2022 年 8 月 8 日 8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7-6)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合肥爱喜商贸有限公司、王宁、王新华、丁洪全：本院受理原告胡斌与被告合肥爱喜商贸有限公司、王宁、王新华、丁洪全、安徽万诺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1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88027.76元，支付逾期利息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年利率13.2%，计算至全部本金偿还完毕时止，暂计12606.54元(暂计从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详见明细表)，并向原告支付花费的律师费1000元；上述合计101634.30元；二、依法判令被告2、3、4、5对被告1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由各被告承担。】、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2022年8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6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7-6)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沐然居装饰有限公司：原告王良宏、肖月与被告安徽沐然居装饰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并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解除原告王良宏、肖月与被告安徽沐然居装饰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两份《房屋装修合同》；二、被告安徽沐然居装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良宏、肖月装修工程款 20700 元及逾期竣工违约金 32000 元；三、驳回原告王良宏、肖月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040 元，由被告安徽沐然居装饰有限公司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02 民初 2077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7-6)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道歉公告

本人杨文文自 2021 年 8 月份起，在未办理相关采砂证件的情况下用吸砂泵船在长江铜陵段盗采江砂，被以非法采矿罪判处刑罚。我已深刻地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触犯了法律，造成了生态环境的破坏，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对此我已进行了赔偿并承当了相应的责任。特在此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希望对我的行为予以谅解，我保证今后一定争做懂法守法的公民，维护好生态环境，为社会的进步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道歉人：杨文文
2022 年 7 月 4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7-6)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债权转让通知书

李兵：2015年11月27日你向本人借款95000元，约定月利率5分，至今分文未还。本人已于2020年7月29日将以上债权转让给何忠贵（联系电话18160828899），请你直接向何忠贵偿还债务。

通知人：杨臣和
2022年7月4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7-6)

